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降低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对上述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17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5121974190.29 份，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基金总份额的 67.23%，满足法定开会条件。

对《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降低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该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为：5121974190.29 份，占出席大会基金总份额的 100%，“反对”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弃权”的基金份额为 0 份。

据此，同意上述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40,000 元，合计 50,000 元，分别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降低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降低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的托管费由 0.10%年费率降至 0.05%年费率”。基金管理人据此修订并更新了《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和《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将一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修订并更新后的文件于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的同日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